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届会议
2018年5月7日至18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布基纳法索

* 本文件按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页次
导言.....	5
一. 报告编制过程.....	5
二.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框架、体制框架与公共政策的演变.....	5
A. 规范框架.....	5
B. 体制框架.....	7
C. 公共政策.....	8
三. 促进和保护人权.....	8
A. 遵守国际义务.....	8
B. 对公众开展的人权教育与宣传行动.....	9
C. 保护和维护人权的行动.....	9
D. 与人权机构的合作.....	10
四. 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10
A. 已接受建议的执行情况.....	10
B. 挑战与局限.....	21
C. 最佳做法.....	21
五. 改善人权状况的优先事项、倡议和承诺.....	21
A. 优先事项.....	21
B. 倡议.....	22
C. 承诺.....	22
六. 需求.....	22
A. 能力建设方面.....	22
B. 技术与财政援助方面.....	23
结论.....	23

缩略语

APE/AME	学生父母协会/母亲教育工作者协会
ASCE-LC	国家控制和反腐败高级管理局；
CEDEF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IMDH	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部际委员会；
CNDH	国家人权委员会；
CNSPDE	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全国委员会；
COGES	管理委员会；
COMUD/H	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国家多部门理事会；
CSM	最高司法委员会；
ENEP	全国小学教师学校；
ENS/UK	高等师范学校/库杜古的诺贝尔·宗戈大学；
EPU	普遍定期审议；
FAARF	妇女收入活动资助基金；
FAIJ	青年倡议支助基金；
FAPE	促进就业支助基金；
FASI	非正式部门支助基金；
HCRUN	和解与民族团结高级理事会；
HIMO	劳动密集型；
IDH	人类发展指数；
INDH	国家人权机构；
MGF	残割女性生殖器；
OIT	国际劳工组织；
ONAFAR	国家宗教活动观测站；
ONAPREGECC	国家社区冲突预防与管理观测站；
ONG	非政府组织；
OPJ	司法警官；
OSC	民间社会组织；
PAE/JF	青年和妇女经济赋权方案；
PEJEN	国家教育青年就业方案；
PFTE	最有害的童工形式；
PISJ	青年社会职业融入方案；

PN-AEPA	国家饮用水和环境卫生设施供应方案；
PN-AEUE	国家污水和排泄物处理方案；
PNDES	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PSCE/JF	青年和妇女创造就业专门方案；
PSUT	过渡阶段社会经济紧急方案；
SENAC	全国公民权利周；
TD/TA	省级法院/地方法院。

导言

1. 继 2013 年 4 月 22 日由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审议并由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通过的第二次报告之后，布基纳法索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会议上提交了本报告。本报告的制定依据 2011 年 3 月 25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审查结果的 A/HRC/RES/16/21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6 月 17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问题的 A/HRC/DEC/17/119 号决定。

一. 报告编制过程

2. 本报告的编制过程体现了包容性和参与性，遵循了以下步骤：

- 设立一个由部级部门、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组成的多部门起草委员会；
- 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协商；
- 起草报告草稿；
- 由负责监督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执行情况的多部门委员会审查并通过报告草稿；
- 由汇集部级部门、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的国家级研讨会审订报告草稿；
- 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部际委员会审议报告草稿；
- 在部长会议上通过报告。

二.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框架、体制框架与公共政策的演变

A. 规范框架

3. 自 2013 年以来，布基纳法索通过一系列重要立法，确保保护人们的人权，保障司法独立，打击侵犯人权行为，并加强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整体框架。主要包括：

- 2014 年 4 月 17 日关于制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第 011-2014/AN 号法律；
- 2014 年 5 月 13 日关于保护触犯法律或处于危险境地儿童的第 015-2014/AN 号法律；
- 2014 年 5 月 27 日关于防止和制止酷刑和类似做法的第 022-2014/AN 号法律；
- 2015 年 1 月 23 日关于民族和解与改革委员会的职权、构成、组织和运作的第 003-2015/CNT 号组织法；
- 2015 年 3 月 3 日关于防止和制止腐败的第 004-2015/CNT 号法律；

- 与 2001 年 7 月 3 日关于选举法的第 014-2001/AN 号法律修订相关的 2015 年 4 月 7 日第 005-2015/CNT 号法律；
- 2015 年 6 月 26 日关于《采矿法》的第 036-2015/CNT 号法律；
- 2015 年 8 月 25 日关于司法条例的第 050-2015/CNT 号组织法；
- 2015 年 8 月 30 日关于公共信息和行政资料获取权的第 051-2015/CNT 号法律；
- 2015 年 9 月 4 日关于布基纳法索印刷媒体法律制度的第 057-2015/CNT 号法律；
- 2015 年 9 月 4 日关于布基纳法索线上媒体法律制度的第 058-2015/CNT 号法律；
- 2015 年 9 月 4 日关于布基纳法索电台和电视广播法律制度的第 059-2015/CNT 号法律；
- 2015 年 9 月 5 日关于布基纳法索全民健康保险制度的第 060-2015/CNT 号法律；
- 2015 年 9 月 6 日关于预防、惩治和赔偿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和照顾受害者的第 061-2015/CNT 号法律；
- 2015 年 9 月 6 日关于由国家抚养的孤儿条例的第 062-2015/CNT 号法律；
-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关于结社自由的第 064-2015/CNT 号法律；
- 2015 年 11 月 5 日关于《宪法》修正的第 072-2015/CNT 号宪法性法律；
- 与 1993 年 5 月 17 日关于布基纳法索司法组织的第 010/93/ADP 号法律修订有关的 2015 年 11 月 23 日第 077-2015/CNT 号法律；
-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关于布基纳法索广告法规的第 080-2015/CNT 号法律；
-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关于国家公务员总条例的第 081-2015/CNT 号法律；
- 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布基纳法索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60-2009/AN 号法律修订有关的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084-2015/CNT 号法律；
-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布基纳法索私人房屋租赁的第 103-2015/CNT 号法律；
- 2016 年 4 月 20 日关于上诉法院的设立、构成、组织、职权和运作及其适用程序的第 010-2016/AN 号法律；
- 2016 年 5 月 3 日关于布基纳法索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第 016-2016/AN 号法律；
-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关于保护和促进老年人权利的第 024-2016/AN 号法律；

-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关于设立多里和法达恩古尔马劳资法院的第 030-2016/AN 号法律；
- 2017 年 1 月 19 日关于专门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司法中心的设立、组织和运作的第 006-2017/AN 号法律；
- 2017 年 1 月 19 日关于专门打击经济金融犯罪和有组织犯罪的司法中心的设立、组织和运作的第 005-2017/AN 号法律；
- 2017 年 4 月 10 日关于布基纳法索监狱制度的第 10-2017/AN 号法律；
- 2017 年 6 月 27 日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权利的第 039-2017/AN 号法律；
- 与 1968 年 2 月 21 日关于刑事诉讼法制定的第 68-7 号法令的修订有关的 2017 年 6 月 29 日第 040-2017/AN 号法律；
- 2017 年 6 月 29 日关于刑事法庭的组织、运作及其适用程序的第 041-2017/AN 号法律；
- 与 1995 年 5 月 16 日关于高等法院的构成、运作和适用程序的第 20-95-ADP 号组织法修订有关的 2017 年 7 月 4 日第 043-2017/AN 号法律；
- 与 1994 年 5 月 24 日关于《军法典》的第 24/94/ADP 号法律修订有关的 2017 年 7 月 4 日第 044-2017/AN 号法律。

4. 此外，该国批准了下列国际文书：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的公约(《第 187 号公约》)；
-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 《非洲联盟跨界合作公约》；
- 《巴黎气候变化协定》；
-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附加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
-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
- 《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B. 体制框架

5. 体制框架的演变体现为设立结构和加强现有机构。包括：

- 最高司法委员会；¹
- 国家控制和反腐败高级管理局；²
- 国家人权委员会；³
- 和解与民族团结高级理事会；⁴
- 社会对话高级理事会；⁵

- 国家社区冲突预防与管理观测站；⁶
- 国家儿童委员会；⁷
- 国家宗教活动观测站；⁸
- 民族团结观测站；⁹
- 法达恩古尔马上诉法院；¹⁰
- 行政法院；¹¹
- 库佩拉初审法院；¹²
- 布基纳法索国家科学、艺术和文学院。¹³

C. 公共政策

6. 布基纳法索通过了一项新的发展计划，即《2016-2020 年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包括采取措施将实施的战略和方案，以促进所有人切实享有人权。这些公共政策包括：

- 《国家司法改革协定》；
- 《2016-2025 年国家移民战略》；
- 《2016-2030 年布基纳法索水和环境卫生部门施政方案》；
- 《2016-2030 年国家饮用水供应方案》；
- 《2016-2030 年国家污水和排泄物处理方案》；
- 《2016-2025 年国家边境管理战略》；
- 《2017-2020 年萨赫勒地区紧急方案》；
- 《2016-2025 年国家预防和消除童婚战略》；
- 《2017-2026 年国家促进和保护女童权利战略》；
- 《2017-2021 年国家公民身份战略》；
- 《2017-2019 年青年和妇女经济赋权方案》。

三.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遵守国际义务

7. 布基纳法索《宪法》第 151 条规定，正式批准或通过的条约或协议，自其公布之日起，即具有高于一般法律的效力。因此，经国家批准的人权条约和协定融入其本国法律制度，公民可援引，国家司法机关和机构予以执行。此外，通过制定法律法规，使国家法律符合国际标准。

8. 布基纳法索也执行国际司法机构的各项决定。¹⁴

B. 对公众开展的人权教育与宣传行动

9. 本报告第 38 段制定了人权教育行动。在公众意识层面，2014 年组织了一项关于公民责任的国家宣传行动，自 2004 年¹⁵以来，每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一次全国公民权利周。通过上述活动，向社会专业团体和民众灌输公民责任、和平、宽容和人权等价值观。

10. 同样，2014 年建立人权促进记者网，对其成员进行了关于公民责任感、公民身份和人权方面的培训。此外，2015 年举行了 13 次宣传会议，400 名当地媒体专业人员参加，有益于他们在这些媒体的节目中强化人权和公民责任意识。以上活动使得人权领域局部机制通过与社区媒体专业人士的合作而得以实现。

11. 为社会专业群体定期举办关于与人权和善治相关的国际和国家法律文书的培训和宣传活动。

C. 保护和维护人权的行动

12. 该国政府已采取一些行动，旨在确保公民切实享有权利。

13. 通过倾听和指导有诉求的公民来确保对其权利的保护。事实上，在数个部级部门¹⁶设有倾听和指导中心，负责提供高质量的咨询和信息，以填补公民对权利及其行使程序方面的信息空白。上述中心的援助服务完全免费。

14. 为使当事人了解行使权利的途径和在法庭上行使权利的程序，每年都组织司法机构开放日。在这些开放日里，司法环节涉及的不同行为体会向当事人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

15. 为了明确责任，并照顾 2014 年 10 月 30 日和 31 日民众起义的受害者，以及 2015 年 9 月 16 日未遂政变的失败者，该国政府设立了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因此，对政变肇事者嫌疑人提起了法律诉讼。此外，还实施了对伤亡人员的辨认工作。另外，通过了 10 项关于照顾受害者及其受益人的法令。通过以上措施，2,339 名受害者家属得到了社会心理、医疗、财政和食品方面的照顾。18 岁以下的已故受害者子女被认定为由国家抚养的儿童，教育费用由国家承担。

16. 为了审查法院逾期未做的决定，并采取措施审核尚未起草的决定，通过针对司法机构服务的技术检查开展了一系列检查活动。活动结束后，编写了一份逾期未做决定的检查手册。

17. 为了确保公平公正，最高司法委员会设立了调查委员会，调查在司法程序中违反法官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根据本委员会报告的结论，一些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确实存在上述行为。计划移交主管纪律委员会，以确保在不影响可能进行的刑事诉讼情况下采取纪律性处罚。

18. 关于监狱制度，法律规定由调查法官、负责宣判的法官和检察官负责拘留地点。此外，人权事务部的技术部门和全国人权委员会对拘留地点进行了专业访问。这些访问有利于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

19. 关于选举期间的人权尊重，全国人权委员会在 2015 年总统和议会联合选举期间对人权进行监测。¹⁷

D. 与人权机构的合作

20. 与人权机构的合作通过提交特别程序所要求的资料，以及积极回应其访问请求来进行。布基纳法索定期向各条约机构提交其报告，并通过为报告执行拟订行动计划，对报告提出的建议作出回应，并及时转递关于优先建议后续行动的报告。¹⁸ 布基纳法索定期参加人权理事会、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联合国大会和其他国际人权论坛。

四. 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21. 在 2013 年对布基纳法索的第二轮审议期间，共提出 165 项建议，其中 138 项被采纳。为了报告其执行情况，这些建议根据目的整合，随后分为不同专题。

A. 已接受建议的执行情况¹⁹

1. 国际和区域合作

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35.1)

22. 布基纳法索于 2012 年 5 月 1 日成为 1954 年联合国《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缔约国。还通过 2017 年 4 月 5 日第 2017-0177/PRES/PM/MAEC-BE 号法令，批准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35.2)

23. 2015 年 8 月举办了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的交流和协商研讨会，确定了布基纳法索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必要性，批准程序正在进行中。

确保刑事立法符合《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第 5 条(135.11)

24. 2014 年 5 月 13 日关于保护触犯法律或处于危险境地儿童的第 015-2014/AN 号法律。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135.103)

25. 2015 年 12 月 8 日，一项关于儿童在家庭工作中²⁰的状况研究生效。该研究提出的建议促使批准了《公约》。为此，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原则，《公约》一直是社会伙伴的信息和协商主题。为批准工作开展的交流会议持续进行。

加强与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的合作(135.41、43)

26. 布基纳法索已表示愿意接受所有希望访问和提出访问申请的特别程序。2017 年，该国接受了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2017 年 12 月 3 日至 9 日，布基纳法索接待了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代表团。

27. 此外，已提供并转交特别程序所要求的资料。

28. 此外，除了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外，该国还向条约机构提交了最新报告。²¹

执行已接受的建议(135.42)

29. 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后，布基纳法索实施了对建议的执行工作。²² 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及条约机构的建议和自愿承诺，布基纳法索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

30. 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后续行动委员会的定期运作使其在 2015 年审订了 2014 年执行情况报告、行动计划指标后续计划和中期报告。截至 2016 年底，对建议的执行率达 75%。

2. 民主施政、透明度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调查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并确保司法机关勤勉行政(135.67、68)

31. 布基纳法索通过了关于防范和制止酷刑及类似做法的第 022-2014/AN 号法律，并据此设立了国家防范酷刑观测站。正在进行关于这一机制运作的改革。²³

32. 关于虐待被拘留者的法律诉讼是针对司法警官提起的。后者会在不影响正在进行的诉讼的情况下受到纪律制裁。²⁴

改善拘留条件和被拘留者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考虑关于被拘留妇女的待遇标准(135.68、69、70、72)

33. 布基纳法索已根据保护被拘留者的国际标准制定了关于监狱制度的 2017 年 4 月 10 日第 10-2017/AN 号法律。此外，正在实施一项考虑对被拘留者进行分类隔离的监狱标准化方案。

34. 此外，还面向法官和被拘留者举办宣传会议，以促进和使用监禁的替代性处罚。同样，许多犯人因处罚调整受益，例如半开放监禁或监狱外监禁措施。为了改善拘留条件，在库佩拉新建了一座监狱，并在某些拘留场所新建了房屋。

35. 根据《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关于监狱制度的法律为孕妇、年幼儿童的母亲和有子女陪同的妇女提供了灵活的监禁制度。还向这些妇女提供重新融入社会职业生活的活动。

36.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律师在初步调查阶段提供协助得以实现。2017 年对《高等法院法》和《军法典》进行了修正，使双重管辖权原则能够更好地保护被告的权利。该国政府为贫穷人员设立了一项法律援助基金，使其能够享有法律援助的福利。²⁵

采取措施确保司法和最高司法委员会的独立性，改进少年司法部门(135.107、108、110、111)

37. 为加强司法独立性，采取了以下行动：

- 通过的《宪法修正案》²⁶ 任命由最高法院第一任院长担任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而不再是布基纳法索总统。
- 2015 年 8 月 25 日关于《司法条例》和最高司法委员会的组织、构成、职能和运作的法律加强了法官的独立性。
- 2017 年 6 月，通过了《高等法院法》和《军法典》的修正法。

38. 由此，司法部长不再是最高司法委员会成员，法官由其直属主管而非司法部长任命，法院院长或检察官职位通过征聘候选人任命。

39. 在司法机构内提倡职业道德和操守，具体体现为由最高司法委员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针对法官缺乏职业道德的指控进行调查，并设立相关指控的受理委员会。

40. 关于少年司法，通过《制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法》和《保护触犯法律或处于危险境地的儿童法》加强了法律制度。后者规定，任命具有未成年人案件审理能力的儿童法官，并为触犯法律的未成年人进行刑事调解。²⁷

3. 加强人权领域的立法、政策、战略和倡议

加快促进国家人权委员会开展活动，并使之符合《巴黎原则》。
(135.21、28、29、30、31、32、33、34)

41. 通过了关于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²⁸的法律，使该机构符合《巴黎原则》。主要创新包括：

- 减少委员的人数²⁹及其任期；
- 在成员和办公室组成方面考虑性别平等问题；
- 加强行政、财政和独立行动自主权；
- 确认不受限制地进入被剥夺自由场所的权利；
- 机构具有征聘自身工作人员的能力；
- 遍及全国的服务机构。

42. 此外，国家向委员会提供一名专门的人权支持人员。通过 4 次培训³⁰和对多哥国家人权委员会进行的一次考察访问，加强了专员的技术能力。上述活动使该机构能够更好地完成使命。³¹

继续努力促进公民责任和负责任的公民身份(135.22)

43. 主要采取了以下行动：

- 2014 年至 2016 年，培训 1,000 名来自国防和安全部队、舆论领袖、政党和经济主体的人员，使其具备更好地发挥公民责任和负责任的公民身份的条件；
- 纪念国际和平日³²和国际容忍日，³³ 2015 年重新审订《促进容忍和平文化的国家战略》；
- 2015 年设立国家社区冲突预防和管理观测站，并在各行政区和村庄设立分站。上述行动一方面在人民内部宣扬和平共处、容忍和非暴力价值观；另一方面，使国家拥有社区冲突有序管理的机制；
- 组织一年一度的全国公民权利周，举办一系列宣传活动、公民责任和公民权利讲座，以及关于人权主题的竞赛。

继续执行人权教育计划，将人权教育纳入课程(135.25、36、37、38、39、40、132、133)

44. 为落实该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包括：

- 2013-2014 学年，在乌埃和卡焦戈省的试点小学开展人权教育教学指南试点活动；
- 2015 年，为小学教师培训学校的教员编制教学内容，自 2016-2017 学年以来，已开始为教师提供人权教育；
- 自 2014-2015 年度开学起，为高等师范学校/库杜古的诺贝尔·宗戈大学的教学学生辅导员提供人权主题的培训；
- 将人权问题纳入新的课程，并在基础教育中试行；
- 在所有军事训练学校开展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教育。

45. 2016 年，对 2009 年教学指南进行了审订，以便将从指南实施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关于公民责任和公民权利的主题纳入进来。

继续在全国支持民间社会组织(135.26)

46. 该建议通过下列措施得到落实：

- 通过了关于结社自由的法律，³⁴ 确立了结社自由的内容和框架，使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能够充分表达意见；
- 通过了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³⁵ 为人权维护者提供专门的法律制度，以便其自由开展活动；
- 建立国家级、区域级和部门级的国家与民间社会组织协商和对话框架，旨在促进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发展进程，确保民间社会组织所开展的公民行动的可见性和可读性；
- 国家通过加强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提供技术和财政资助，对民间社会组织给予支持。

加强妇女事务部(135.35)

47. 自 2016 年起，妇女事务部已分设至省级。这一分设通过合并妇女事务部和社会行动部实现。该合并有助于整合各方努力和资源，以切实考虑到基层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

48. 为了更好地跟进对妇女承诺和建议的执行情况，对布基纳法索对妇女承诺执行情况后续行动委员会成员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关于报告编制技术的培训。

49. 设立了一项基金资助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确保她们得到照顾。此外，为了在司法诉讼程序中对受害者提供援助，已为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孩设立了一项法律援助基金。

50. 2014 年设立了一个暴力受害者妇女倾听和接待中心，并配备由法学家、心理学家和警官等组成的多学科人员。该中心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接待了 80 名和 110 名暴力受害者。

促进社会经济活动中的性别平等，开展运动以促进有效执行《土地所有权法》(135.47、48、50、51、53、54、56、59)

51. 为了促进妇女的经济赋权，2015 年通过了一项旨在促进妇女创业的国家战略，并附有相应的行动计划。

52. 此外，该国政府还制定了各项发展项目和计划，并设立了国家筹资基金，如妇女收入活动资助基金、“女企业家”项目、青年和妇女经济赋权方案。

53. 在 2014 年 3 月该国政府采取的社会措施框架内，设立了 50 亿西非法郎的信贷额度和 5 亿西非法郎的保障额度，为约 690 个妇女团体和协会和 478 份个人创业或发展业务的申请提供了支助。

54. 为了促进妇女获得农村土地和性别平等，布基纳法索采取了以下举措：

- 建立必须有妇女组织代表的乡村土地委员会；
- 对市政议员的培训要求确保妇女参与；
- 落实项目，例如“土地权保障”项目，以促进妇女获得土地所有权；
- 为少女、青年妇女和土地管理环节中的其他关键行为体举办关于性别和土地问题的培训活动；
- 面向土地所有者、习俗和宗教领袖举行宣传会，以促进妇女获得土地和土地所有权。

55. 2016 年，46%的国家新开发土地被分配给妇女。

加快建立全民免费出生登记制度(135.18、19、20)

56. 布基纳法索的出生登记是免费的。作为民事登记现代化的一部分，该国政府于 2014 年通过了《民事登记国家战略》。³⁶ 通过实施该战略，2014 年至 2017 年间以来新创立了 5,000 个二级民事登记中心，从而促进了出生申报。

57. 为了使民事登记服务更具有可操作性，国家向其提供补贴及物质和后勤支持。由此，2015 年，10 个省份享受到关于出生申报和两份出生证明的补贴。此外，500 个民事登记机构配备了打字机，100 台计算机被分发给民事登记中心，351 个民事登记中心、350 个省级法院/地方法院和 35 个外交使团收到了登记材料和印刷文件。

58. 2014 年至 2016 年间，共有 1,393 名省级法院/地方法院人员、民事登记官员和职员接受了关于民事登记服务管理方面的培训。

59. 在民事登记的信息化层面，该国政府于 2016 年购置了一套名为“公民”的国家软件，用于处理民事登记数据。该软件旨在实现全国所有省份互联和民事登记文件的数字化与集中化。

60. 此外，通过移动设备进行的出生登记(“伊甸园”项目)正在试行。

61. 出生登记率由 2009 年的 70.6% 上升至 2015 年的 79.2%。

遵循基于人权的方针修订关于促进投资的立法框架(135.24)

62. 2015年6月26日通过了一项新的采矿法，其中便考虑到人权问题。《采矿法》第7条要求国家在执行采矿项目时尊重人权和性别平等。第19条要求国家建立预防机制，在必要情况下，对因采矿活动使社区人权受到侵犯予以补救。该法还设立了各种基金，保护受影响社区的各项权利。包括：

- 地方发展矿业基金；
- 矿场恢复和关闭基金；
- 用于恢复和保护手工采矿矿场并打击使用违禁化学品的基金；
- 用于资助地质和采矿研究及支持地球科学培训的基金。

63. 同样，该法要求采矿者进行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并在采矿之前制定环境和社会管理方案。此外，国家环境评估办公室负责环境监测。

继续重视旨在消除贫穷和欠发达现象的政策和方案，消除在获得水方面的区域性差距(135.116、117、118、119、124、125、126)

64. 在加速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框架内，该国政府实施了多个发展方案，将人类发展指数从2013年的0.388提高至2015年的0.402。2016年起开始实施的《2016-2020年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³⁷是一项新的发展基准，确立了从结构上改变布基纳法索经济的总体目标，促进强劲、可持续、有弹性、包容，且能够创造体面工作和改善社会福利的增长。根据这一计划，该国政府于2017年8月3日发起了2017年至2020年期间针对萨赫勒地区的4,150亿西非法郎的紧急方案，主要目的是改善对基本社会服务的享有权，并提高人口复原力。

65. 由于农业占劳动力的80%以上，该国政府每年向生产者发放补贴，以提高其收益。因此，2013年至2016年间，共计27,614吨改良种子和超过3,000万块茎扦插被分发给生产者。根据受益者的估测，2014年，上述措施促进谷物产量实现了14%至42%的增长。同样，自这些措施实施以来，有78%的受益者满足了谷物需求，而此前为53%。

66. 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权利通过第072-2015/CNT号法律而被纳入《宪法》。此外，《2016-2020年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设置了旨在改善生活环境、获得水、环境卫生和优质能源服务的战略目标。

67. 在农村地区，2014年至2016年间开展了6,839项饮用水工程，使饮用水的获得率由2013年的63.5%提高至2016年的65.3%。环境卫生方面的成果涉及家庭和学校厕所，以及污水坑。自2013年至2016年，开展了150,160项环卫工程。环境卫生设施的获得率由6%增至13.4%。

68. 在城市，饮用水的获得率由2013年的86.2%增至2016年的91%。自2013年至2016年，开展了111,594个包括家庭、公共厕所和污水坑的环卫工程，环卫设施的使用率由29.1%增至36.8%。

69. 通过了《2016-2030年国家饮用水供应方案和国家污水和排泄物处理方案》。

继续努力促进青年人就业(135.114)

70. 该国政府设立了《2012-2014 年青年和妇女创造就业专门方案》，有效减少了青年和妇女的失业和就业不足，取得了以下成果：

- 征聘 83,720 名青年和妇女进行劳动密集型劳动，包括 7,684 名辍学或未入学青年，其中包括 3,767 名妇女，曾在 49 个城镇劳动；
- 面向 13,634 名青年安排了职业生活启蒙培训，包括 6,599 名妇女；
- 面向 2,137 名青年安排了入职培训，包括 809 名妇女；
- 面向 5,433 名青年毕业生开展了创业培训，包括 1,730 名妇女；
- 为地方当局招聘 673 名青年人；
- 9,663 名青年人承诺作为发展项目的优质志愿者；
- 为 65 名辍学或未入学青年人提供了在建筑、公共工程和矿场的重型机械操作培训；
- 提供 3,450 个妇女团体和协会，以及 20,275 个技术和多功能平台。

71. 此外，2014 年，强化了青年倡议支助基金、非正式部门支助基金和促进就业支助基金，总额达 10 亿西非法郎，共资助 3,516 个微型项目。同样，2015 年通过《过渡阶段社会经济紧急方案》，预算总额为 250 亿西非法郎，确保对青年和妇女经济举措提供支助。它为 3,455 项经济举措提供了支助，总额为 70 亿西非法郎。

72. 为填补教师空缺职位，消除失业现象，在国家教育青年就业方案框架内，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招聘了 3,510 名和 3,054 名青年毕业生。

73. 此外，该国政府重新修订了国家就业政策，并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通过了《青年社会职业融入方案》。

4. 加强人权领域的立法、政策、战略和倡议

在国家性别政策框架内继续促进妇女权利，采取禁止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的具体立法措施，并继续努力打击与性别有关的歧视(135.3、4、5、6、7、8、9、10、44、45、46、52、56、58、61、77、78、86、87、88、89、95、96、112)

74. 为了加强妇女权利的有效行使，通过了关于防止、惩治和赔偿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以及照顾受害者³⁸的法律。该法禁止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通过巫术指控进行的社会排斥。

75. 此外，通过执行《2012-2016 年关于打击通过巫术指控对人进行社会排斥的国家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得以调动与该问题有关的所有行为体。这反映在宗教和习俗领导人的公开声明中，其中呼吁人们放弃这种做法。

76. 同样，2015 年通过了关于因巫术指控而遭受社会排斥者的退隐和重新融入社会路线图，以便将各利益攸关方的行动联合起来。通过实施的退隐和重新融入行动，自 2013 年至 2016 年，共登记了超过 204 个家庭回返。

77. 2015 年通过了一项《预防和消除童婚国家战略》；该战略的行动，加之执行“打击童婚现象”的次级项目，使人民，尤其是习俗领导人能够参与消除这种现象。

78. 最后，曾面向习俗和宗教领导人、民间社会组织、司法警官和新闻记者举办了数次关于歧视、不平等和与性别有关的暴力的宣传会议。还制定了关于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文书简编，并分发给 6 个地区的司法人员。

开展内部协商，加快通过《儿童保护法》及其执行计划(135.12、13、14、15、16、17、23、27)

79. 为制定《儿童保护法》发起国家内部协商。然而该进程已暂停，等待重审可能对该法有影响的法律，例如《人员和家庭法》和《刑法典》。

继续加强保护残疾儿童的政策(135.65、66)

80. 国家作出了各级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

81. 在机构层面，2014 年设立了常设秘书处，加强了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国家多部门理事会的职能。

82. 在教育层面，为了推动残疾儿童融入传统教育系统，设立了一个负责促进全纳教育的部门，并于 2015 年制定一项全纳教育发展国家战略。2015 年至 2016 年，该战略的实施取得了以下成果：

- 10,000 余名残疾儿童入学；
- 面向 1,435 名小学教师、127 名全国小学教师学校教员、1,345 名教学辅导员、106 名中小学教师、14 名学校校长和 74 名记者开展关于全纳教育的培训；
- 面向 519 名小学教师和 766 名习俗和宗教机构人员、学生父母协会/母亲教育工作者协会成员、管理委员会和地方当局开展关于全纳教育的宣传；
- 为残疾儿童支付学费和学校用品；
- 向残疾人组织提供关于全纳教育的财政资助；
- 为非国家行为体和地方当局举办了 12 次宣传讲习班，以便残疾儿童切实融入学校环境；
- 调查有出入坡道的学校情况，并举办区域宣传讲习班，让学校遵守斜坡的建造标准。

83. 在通行和交通层面，向残疾人员和残疾人士组织提供移动设备，并免除购置移动设备的费用。

继续努力改善妇女对决策的参与(135.49、57)

84. 为了加强妇女的政治参与，该国政府对第 010-2009/AN 号法律进行了审议，确定了妇女在议会和市政选举中的配额。该审订提出议会和市政选举候选人轮换(三分之二)。³⁹

85. 关于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规定，女性和男性在专员(总有一方占三分之一)组成方面享有公平的代表权，并且，办公室成员的男女数量应一致。关于和解与民族团结高级理事会的设立、职权、组成和运作的法律也在第 5 条中规定了女性代表的份额。

86. 此外，采取了以下行动：

- 面向 80 个政党的 160 名领导人开展关于考虑男性和女性在政治方案中的诉求的培训；
- 培训至少 2,500 名女性领导者职位候选人；
- 面向 2,000 名女性候选人开展关于形象推广、竞选组织和资源调动方面的培训；
- 面向 200 名政党领袖开展关于女性在选举名单上的登记和适当定位的培训；
- 组织面向乡村领导人的请愿活动，请其在地方选举中支持女性候选人；
- 组织关于女性参政和政治领导的全国论坛；
- 组织关于女性参与权力下放进程的次区域论坛，以期鼓励她们参与政治活动。

促进旨在减少所有社会群体的人权享有权不平等的政策(135.60、62、63、64)

87. 为了减少获得保健服务的不平等现象，布基纳法索通过了关于全民健康保险计划的第 60-2015 号/CNT 号法律。该法在健康保险领域为公民提供了基本的社会保障制度，旨在确保全民不受歧视地享有保健服务。

88. 为了促进残疾人员充分享有人权，600 名残疾人员得以使用移动设备。2014 年，共计 97 人被征聘到布基纳法索的公共服务部门，2017 年为 41 人。⁴⁰

89. 正在最后确定一项名为“残疾与社会包容项目”的方案。该项目涵盖 2017 年至 2019 年，总额为 1,193,665,675 西非法郎，旨在支持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政策和具体行动。

90. 针对残疾儿童问题，该国政府于 2013 年进行了一次人口普查，统计确定 79,617 名残疾儿童，其中包括 31,491 名女孩和 48,126 名男孩。本次普查确定了残疾儿童在获得基本社会服务方面的优先需要，并提供了关于实现该目标的指标和数据库。由此，800 名残疾儿童得以享受综合性照料服务，并制定了一项《全国残疾儿童综合护理方案》。

91. 针对老年人，该国政府在 2013-2015 年期间已向 3,690 人提供医疗服务，并向 1,125 个单独项目提供了支持。此外，《保护和促进老年人权利法》⁴¹ 确立了针对老年人的服务计划，使其享有以下方面的切实利益，主要包括保健、民族团结、社会保障、司法、公民自由、就业、职业培训和住房。

继续加强宣传，努力根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行为，并对实施此类做法的人提起法律诉讼(135.73、74、75、76、79、80、81、82、83、84、85)

92. 为了根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现象，多个广播电台和电视节目通过数种语言播出，并举办相关主题的论坛和戏剧。还开展了其他加强镇压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行动。例如，2013年至2017年，国防和安全部队与权力下放部门和民间社会合作，开展了605场宣传和威慑活动。

93. 作为行为能力建设的一部分，2016年，在教学中为335名教师和实验人员提供了6次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部分的整合/扩展方法的培训。此外，还制定并推广了95份教学指南。

94. 通过设立电话热线，⁴²使民众能够轻松、匿名并免费地举报切割女性生殖器案件，加强了对此类现象的打击。由此，育龄妇女的割礼率从2010年⁴³的76%降至2016年⁴⁴的63%。自2013年至2016年，共针对91起切割女性生殖器案件宣布处罚决定，1,066名女性受害者得到包括健康和心理社会照顾方面的赔偿。

努力确保教育的全民普及(135.10)

95. 为了确保教育的全民普及，国家采取了增加教育服务供应的行动。因此，小学阶段的学校数量由2014年的13,204所增至2016年的14,655所。同期的教室数量由50,429间增至59,938间，教师人数则由50,579人增至59,001人。上述努力使总入学率由2014年的83%上升至2016年的86.1%。

96. 在小学后和中学教育阶段，随着教室数量的逐步增加，普通初中、技术教育初中、职业高中和科学高中的建设，教育领域的努力仍在继续。因此，总入学率由2014年的29.45%上升至2016年的32.2%。

97. 在高等教育方面，人员数量迅速增加，私营部门活力充沛，公立大学遍布各个地区，培训服务多样化。因此，公立和私立高等教育机构的数量由2013年的87个增至2016年的122个。

继续促进受教育机会，特别是残疾人和女孩的受教育机会(135.127、128、129、130、131、133)

98. 作为促进全民教育的一部分，已在教员培训中设立一项“全纳教育”单元。2014年，100名行为体接受了关于智力和视力障碍、手语和全纳教育的培训。⁴⁵

99. 2016年，确定了428个处于易受伤害境况的女童，为其提供了35,000西非法郎的专项资助。由于以上努力，女童的总入学率由2014年的83.2%上升至2016年的86.4%，而同期男孩的总入学率分别为82.8%和85.9%。

100. 在非正规教育方面，2016年开设了3,249个成人教育中心和290个青年教育中心，面向9至15周岁的所有青少年和16至34周岁的成年人普及识字。

继续优先将财政和人力资源分配给卫生部门并改善生殖健康(135.120、121、122、123)

101. 卫生部门的预算由 2014 年的 1,362 亿西非法郎增至 2017 年的 217,380 亿西非法郎，增长率为 39.16%。人力资源也有所增加。因此，卫生部门的公职人员总数由 2014 年的 24,259 人增至 2016 年的 25,625 人，并且卫生工作人员与居民的比例也有所改善。10,000 名居民中的护士数量从 2014 年的 3.6 人增至 2016 年的 3.8 人。100,000 名居民中的医生数量由 2014 年的 4.8 人增至 2016 年的 6.3 人。理论层面的卫生服务平均行动半径由 2014 年的 6.4 降至 2016 年的 6.1。

102. 为改善生殖健康，政府于 2016 年设立了“保健服务获取”方案，为怀孕和哺乳妇女，以及 0 岁至 5 岁的儿童提供免费护理。免费服务延伸到妇科癌症、分娩和避孕手段。此外，该国所有公共卫生部门的培训，以及接受该措施条件的私人卫生培训也切实实现了免费。

继续保护儿童免遭性虐待、体罚、贩卖和最恶劣形式的工作，招募、培训及配备劳工督察，以打击童工现象(135.66、87、90、91、92、93、94、97、98、99、100、101、102、103、105、106、113、115)

103. 为了保护和确保对受虐待儿童的照顾，布基纳法索通过了《制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法》、⁴⁶《保护触犯法律或处于危险境地儿童法》，⁴⁷布基纳法索《采矿法》，⁴⁸以及确定禁止儿童从事的危险工作清单的法令。⁴⁹

104. 该国政府通过了一项 2015-2019 年在淘金和采矿场所打击童工现象的全国方案和路线图。上述方案的实施有助于在重新融入社会的进程中为家庭提供更佳陪同服务，并促进在淘金场所生活/工作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由此，6,926 名儿童得以离开淘金场所，并重新融入社会和家庭。

105. 此外，宣传和培训活动有助于加强各类行为体打击虐待儿童现象的能力。例如，101 名检查员和工作监督人员、80 名法官和 2,263 名其他行为体接受了关于儿童经济剥削的培训或宣传教育，尤其是关于淘金场所使用童工现象。同样，456,326 人，其中包括 422,455 名成人和 33,871 名儿童，以及 150 名刑事程序和民间社会组织行为体，都接受了关于儿童遭受虐待和/或性剥削现象的宣传教育。

106. 此外，作为打击贩运人口的陪同和指导机构，实施警戒和监督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行动，2013 年至 2016 年间共拦截和接管 5,398 名儿童。自 2015 年以来，在检查员和劳动监督员的培训课程中也引入了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内容。

107. 开展了旨在减少对儿童体罚现象的宣传会议，讨论此类惩罚的不利影响，参会者包括习俗和宗教领袖、民间社会组织和刑事程序行为体。此外，国家还设立了一个电话热线(116)，以促进举报虐待儿童案件。

108. 为促进监督服务，加强在最有害形式童工风险最大领域的监督行动，该国政府在 2013 年至 2016 年间共聘用 66 名检查员和 34 名劳动监督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共计聘用 154 名劳动检查员和 109 名劳动监督员。

B. 挑战与局限

109. 尽管该国政府为改善布基纳法索的人权做出上述努力，但该国仍面临经济和财政制约，对努力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本报告所述期间正值社会政治危机，延缓了为人权所采取的努力发挥效力。事实上，2014年10月30日和31日，该国经历了一场民众起义，导致政权的垮台和过渡政府的成立。政治的不稳定推迟了《行动计划》(2014-2017年)的通过和2015年1月7日各项建议的执行。同样，过渡政府是2015年9月未遂政变的受害者。⁵⁰ 本次政变恰逢行政部门的工作集中时期，因此延缓了建议的执行进程，导致预算调整，妨碍了最初计划的某些活动。

110. 此外，恐怖主义袭击、大型土匪团体的死灰复燃，以及在国内某些地区出现的无视人权和共和国法律的自卫团体，进一步加剧了安全问题。最后，某些传统做法的持续存在阻碍了人权的充分实现。

C. 最佳做法

111. 关于最佳做法，主要包括：

- 定期举办讲习班，回顾普遍定期审议和中央与下放条约机构的建议；
- 制定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包括条约机构建议的执行计划；
- 编写关于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
- 设立一个多部门委员会，负责监测包括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在内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 定期举行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委员会会议；
- 议员以及其他公共和私人行为体参与编写需向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以及所提出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五. 改善人权状况的优先事项、倡议和承诺

A. 优先事项

112. 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布基纳法索在人权领域的优先事项如下：

- 加强民主，加强人权、正义与和平的效力；
- 加强安全和公民保护；
- 改进全民享有优质保健服务的机会；
- 改善全民享有优质教育的机会；
- 减少社会和性别不平等现象，宣传女性作为发展活力主体的作用；
- 提倡公民责任和公民身份；⁵¹
- 促进妇女和青年的体面就业，及针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社会保护。

B. 倡议

113. 为了改善人权效力，布基纳法索制定了多项倡议，其中包括：

- 2015 年建立和解与民族团结委员会；
- 为贫困的诉讼当事人设立法律援助基金；
- 2015 年举行全国司法会议，通过了《国家司法改革协定》及相应的行动计划；
- 建立社会保障住房方案；
- 制定并通过一项促进和保护女童的国家战略；
- 制定面向 0 至 5 岁儿童、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免费保健政策；
- 2015 年修订《宪法》，向个人开放宪法委员会；
- 建立社会对话高级理事会。

C. 承诺

114. 为了恰当应对促进和保护人权面临的挑战，并结合国家形势和国际环境，布基纳法索承诺：

- 落实本报告所提出且已被采纳的建议；
- 努力实现发展成果的公平分配；
- 建立关于人权和公民的统计编制系统；
- 加强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的合作。

六. 需求

A. 能力建设方面

115. 为了执行、跟进和评估结论性意见，有必要加强各行为体的能力建设。为此，布基纳法索需要在关于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执行和评估机制方面，加强政府、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媒体的代表能力。

116. 人权文化制度的建立是更好地执行国家人权义务的必要条件。因此，布基纳法索需要加强公共行为体和公共机构的能力，以便在确定和执行各领域的公共政策时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

117. 提供关于人权的统计资料有助于更好地确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公共政策。例如，布基纳法索需要加强国家能力建设，以建立适应国家形势的人权数据收集与分析制度。

B. 技术与财政援助方面

118. 为了确保这些建议的推广，布基纳法索计划组织回顾讲习班，并将这些建议译成国内语文，以期造福于民。同样，制定和执行一项新的行动计划需要大量财政资源。因此，加强预算支持将使布基纳法索能够在履行其国际承诺方面取得令人信服的成果。

结论

119. 本报告阐述了布基纳法索在实现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并提出所面临的挑战。布基纳法索重申将遵守普遍定期审议制度，并再次表示愿意接受关于改善人权状况的建议。

注

- ¹ Régi par la loi n°049-2015/CNT du 25 août 2015 portant composition, organisation et fonctionnement du CSM.
- ² Régie par la loi organique n°082-2015/CNT du 24 novembre 2015 portant attributions, composition, organisation et fonctionnement de l'ASCE-LC.
- ³ Régie par la loi n° 001-2016/AN du 24 mars 2016.
- ⁴ Créé par la loi n° 074-2015/CNT du 6 novembre 2015.
- ⁵ Créé par décret n°2017-0261-PRESS/PM/MINEFID/MFPTPS du 05 mai 2017 portant création, attribution, organisation et fonctionnement d'un Haut conseil du dialogue social.
- ⁶ Créé par le décret n° 2015-1645/PRES/PM/MJDHPC/MATD/MEF du 28 décembre 2015.
- ⁷ Créé par décret n° 2014-092/PRES/PM/MASSN/MEF/MATS du 20 février 2014 en remplacement du Conseil national pour la survie, la protection et le développement de l'enfant (CNSPDE).
- ⁸ Institué par le décret n° 2015-984/PRES-TRANS/PM/MATDS/MEF du 17 août 2015.
- ⁹ Créé par le décret n° 2015-1106/PRES-TRANS/PM/MASSN/MEF du 1^{er} octobre 2015.
- ¹⁰ Créée par la loi n° 029-2016/AN du 20 octobre 2016.
- ¹¹ Créés par la loi n° 011-2016/AN du 20 avril 2016.
- ¹² Créé par la loi n° 081-2015/CNT du 17 décembre 2015.
- ¹³ Créée par la loi n° 21-2015/CNT du 11 juin 2015.
- ¹⁴ Le Gouvernement a procédé à l'exécution des décisions de la Cour africain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peuples dans les affaires Lohé Issa KONATE (Requête n°004/2013 - Lohé Issa KONATE c. Burkina Faso) et Norbert ZONGO (Requête n°013/2011 - Abdoulaye NIKIEMA, Ernest ZONGO, Blaise ILBOUDO et Mouvement Burkinabè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Peuples c. Burkina Faso).
- ¹⁵ La Semaine nationale a été institutionnalisée en 2017.
- ¹⁶ Par exemple, le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des droits humains et de la promotion civique dispose de treize (13) centres d'écoute et de documentation dont une (01) par région.
- ¹⁷ Le monitoring n'a pas relevé de cas de violation grave des droits humains dans les zones couvertes.
- ¹⁸ Les rapports de suivi de la mise en œuvre des recommandations prioritaires du comité contre les disparitions forcées et du comité des droits de l'homme ont été transmis en 2017 suivant les délais.
- ¹⁹ L'état de mise en œuvre des recommandations qui n'ont pas obtenu le soutien du Burkina Faso est joint en annexe.

- 20 En rappel, les travailleurs domestiques bénéficient déjà d'une protection légale spécifique à travers le décret n° 2010-807/PRES/PM/MTSS du 31 décembre 2010 fixant les conditions de travail des gens de maison.
- 21 Dates de présentation des rapports devant les organes de traités : 6–7 novembre 2013 devant le comité contre la torture ; 8–9 mars 2016 devant le comité contre les disparitions forcées ; 28–29 juin 2016 devant le comité des droits de l'homme ; 9–10 juin 2016 devant le comité des droits économiques, sociaux et culturels ; 19–20 août 2013 devant le comité pour l'élimination de la discrimination raciale ; 9–10 septembre 2013 devant le comité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 tous les travailleurs migrants et des membres de leur famille ; 24 octobre 2017 devant le comité pour l'élimination de toutes les formes de discrimination à l'égard de la femme ; 16 avril 2013 devant le Comité africain d'experts pour les droits et le bien-être de l'enfant ; 9–10 novembre 2015 devant la Commission africain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peuples.
- 22 Des sessions de restitution des recommandations issues du deuxième cycle de l'EPU ont été organisées dans les treize (13) régions au profit des acteurs de la mise en œuvre.
- 23 Par ailleurs, la CNDH procède à des visites régulières notifiées ou inopinées dans les lieux de détention en vue de prévenir les actes de torture.
- 24 A titre illustratif, on note qu'une plainte a été formulée courant 2015 contre deux gendarmes de la brigade territoriale de Soaw, province du Boulkiemdé, pour avoir exercé des sévices corporels sur deux présumés voleurs de bétail. Les mis en cause ont fait l'objet d'une procédure en bonne et due forme et ont été déférés devant le parquet de Koudougou pour poursuite. Afin de garantir l'impartialité de la procédure, le juge d'instruction de Yako a été désigné pour connaître du dossier. Ainsi, le Commandant de brigade et les deux gendarmes mis en cause ont été inculpés. En attendant le jugement de l'affaire, des sanctions disciplinaires ont déjà été prises à l'encontre des gendarmes mis en cause.
- 25 On note également la prise en charge par l'Etat des honoraires des avocats commis d'office lors des assises criminelles.
- 26 La loi n° 072-2015/CNT du 05 novembre 2015.
- 27 Ces textes ont fait l'objet des sessions d'appropriation au profit des acteurs intervenant dans ce secteur.
- 28 La loi n° 001-2016/AN du 24 mars 2016.
- 29 Le nombre de commissaires est passé de 29 à 11.
- 30 Les thèmes de formation : techniques en visite des lieux de détention, le monitoring des lieux de détention, élections et droits humains, coopération entre INDH et organes des traités et formation sur le fonctionnement d'une INDH.
- 31 Il s'agit notamment de l'observation des élections couplées présidentielle et législatives de novembre 2015 et la visite des lieux de détention dans plusieurs régions.
- 32 La journée internationale de la paix est commémorée le 21 septembre de chaque année.
- 33 La journée internationale de la tolérance est commémorée le 16 novembre de chaque année.
- 34 La loi n° 64-2015/CNT du 20 octobre 2015.
- 35 La loi n° 039-2017/AN du 27 juin 2017.
- 36 La stratégie nationale de l'état civil a été révisée en 2017 et assortie d'un plan d'actions 2017–2021.
- 37 Le PNDES vise à réduire l'incidence de pauvreté de 40.1% en 2014 à moins de 35 % en 2020.
- 38 La loi n° 061-2015/CNT du 06 septembre 2015.
- 39 Une liste alternée est une liste sur laquelle le positionnement d'un(e) candidat(e) d'un sexe donné est immédiatement suivi du positionnement d'un candidat de l'autre sexe.
- 40 Ces chiffres concernent les concours ouverts uniquement aux personnes handicapées. En effet, elles sont souvent recrutées dans la fonction publique au même titre que les personnes non handicapées à l'occasion de certains concours sans distinction aucune.
- 41 La loi n° 24-2016/AN du 17 octobre 2016.
- 42 Le numéro vert (80001112) est logé au sein du Secrétariat permanent du Conseil national de lutte contre la pratique de l'excision.
- 43 Enquête démographique et de santé 2010.
- 44 Social institution gender index (Enquête SIGI 2016 INSD).

- ⁴⁵ En 2015, les enseignants, les encadreurs et directeurs d'écoles ont été formés en éducation inclusive, notamment pour la prise en compte des personnes handicapées.
- ⁴⁶ La loi n° 011-2014/AN du 17 avril 2014.
- ⁴⁷ La loi n° 015-2014/AN du 13 mai 2014.
- ⁴⁸ La loi n° 036-2015/CNT du 26 juin 2015.
- ⁴⁹ Le décret n° 2016-504/PRES/PM/MFPTPS/MS/MFSNF du 09 juin 2016.
- ⁵⁰ Ces deux événements ont occasionné des atteintes aux droits humains, notamment des pertes en vies humaines, des atteintes à l'intégrité physique et des destructions de biens privés et publics.
- ⁵¹ A travers des actions d'éducation à la citoyenneté et au civisme, à la valorisation des meilleures pratiques dans le domaine du civisme.
-